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28 号杭州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1-12 层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二〇一八年四月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签章均为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议提请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告知了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时谊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上汇工业区中汇路 81 号瓯海金融服务区 C2 幢 10 楼公司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3 时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分别为黄时谊、张虹娜、卢必文、宁波市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丰硕互联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温州市画廊动漫文化创意中心（有限合伙），代表股份 1,869.2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8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已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69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69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69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69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69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69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2018 年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69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股东黄时谊、张虹娜、温州市丰硕互联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温州市画廊动漫文化创意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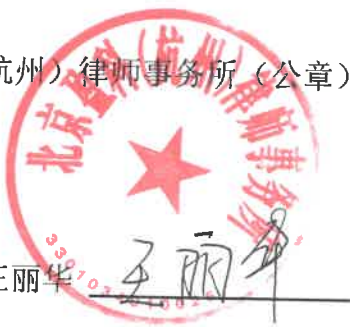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王丽华



经办律师：金盈

金盈

沈雨琦

沈雨琦

2018 年 4 月 18 日